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5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

被告 張德慧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679元，及其中新臺幣523,565元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9,89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9,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之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4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又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

01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各項帳款，除依週年利率15%計息  
02 外，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  
03 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  
04 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持卡  
05 人如交易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除各  
06 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1%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  
07 0.5%計收。詎被告至114年6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  
08 539,679元未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所  
09 有之消費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  
10 並應給付其中523,565元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  
1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認諾原告之請求。

1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7 規定有明文。被告於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既已表示認  
18 諾本件請求（見本院卷第50頁），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

22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3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4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陳薇晴